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13/Add.1/Corr.1
15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 一 卷

更 正

第 5/CP.7 号决定，题为“《公约》第 4 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第 34 页，第一节，第 9 段第 1 行

“以下第 37 和第 38 段”一语改为“以下第 34 和 35 段”

第 34 页，第二节，第 11 段第 1-2 行

“下文第 15 至 19 段”一语改为“下文第 14 至 16 段”

第 35 页，第三节，第 19 段第 2 行

“下文第 25 至 32 段”一语改为“下文第 22 至 29 段”

第 36 页，第三节，第 30 段

现有案文改为：

30. 决定根据下文第 34 和第 35 段述及的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与保险有关行动的落实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执行应对措施所致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解决其关切的问题；

第三节，第 31 段第 1-2 行

“上文第 25 至 32 段(原文如此——中译注)”一语改为“上文第 22 至 29 段”

第四节，第 34 段第 1 行

“下文第 38 段”一语改为“下文第 35 段”

第四节，第 35 段第 1 行

“上文第 37 段”一语改为“上文第 34 段”

-- -- -- -- --